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 dewell.cn.com 邮政编码：430024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14:00 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名，代表股份 51,888,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182,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5%；通过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6,706,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经查，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查，上述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将予以公告。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林玲。

吴思思 吴思思。

2020 年 12 月 9 日

